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2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深圳办公楼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985002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56,734,598.2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769,150.61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4,096,515,916.41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84,481,364.06 元。

本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因本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969 万股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且该计划预计在 2016 年 5 月前可以实施完成，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9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839,252,603.5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520,228,760.5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985002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56,734,598.2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769,150.61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4,096,515,916.41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84,481,364.06 元，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基本条件，经计算，2015 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是：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00.00 元（含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原聘请的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为本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 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3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康美药业另行承担。

因此，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16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出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28 号《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